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了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发布解释第 15 号具体实施文件，本解释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规范说明。根据解释第 15 号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3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发布解释第 16 号具体实施文件，本解释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第 16 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按规定时间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